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对独立董事及现金分红的管理，公司结合业务调整实际情况，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党组织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p> <p>公司党组织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2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b>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b>；<del>一</del>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p>	<p>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p>
3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4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5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b>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del>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del>，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六)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del>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del>；</p> <p>.....</p>	<p>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六)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